

QEATC-QL-35-005



242912050016

正本



检测报告

QEATC2024323

项目名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自行监测项目（八月份）

项目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

样品性质：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4年9月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3、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  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5、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6、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56 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0971-6233593

邮箱：geatcemc@163.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总寨镇 享堂沟 190 号
联系人/电话	王洁/18997232229	邮编	8100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地点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p>一、有组织废气</p> <p>1. 检测点位: 二期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8); 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p> <p>2. 检测因子: (DA008) 铊及其化合物、铅、汞、铬、砷、镉、锡、锑、铜、锰、镍、钴; (DA003) 烟(粉)尘(颗粒物);</p> <p>3. 检测频次: 连续 1 天, 1 天 3 次;</p> <p>备注: 有组织废气中的铊及其化合物无检测分析能力, 故由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提供, 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2024】6645 号。</p>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Q9000 JC-106、Touchwin2.0 微波消解仪 JC-084	$2 \mu\text{g}/\text{m}^3$
2	镉			$0.8 \mu\text{g}/\text{m}^3$
3	锡			$2 \mu\text{g}/\text{m}^3$
4	铈			$0.8 \mu\text{g}/\text{m}^3$
5	铜			$0.8 \mu\text{g}/\text{m}^3$
6	锰			$0.9 \mu\text{g}/\text{m}^3$
7	镍			$1 \mu\text{g}/\text{m}^3$
8	钴			$0.8 \mu\text{g}/\text{m}^3$
9	铬			$2 \mu\text{g}/\text{m}^3$
10	砷			$2 \mu\text{g}/\text{m}^3$
11	烟(粉)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测 JC-107	-
12	汞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RGF-878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C-053、Touchwin2.0 微波消解仪 JC-084	-
13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7800 ICP-MS	$0.008 \mu\text{g}/\text{m}^3$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3.1 质控结果表(加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量(μg)	回收量(μg)	回收率(%)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1	镉	1.5	1.47	98.0	85%-115%	合格
2	铜	1.5	1.57	105	85%-115%	合格
3	镍	1.5	1.485	99.0	85%-115%	合格
4	铅	1.5	1.685	112	85%-115%	合格
5	锰	1.5	1.495	99.7	85%-115%	合格
6	钴	1.5	1.45	96.7	85%-115%	合格
7	锡	1.5	1.44	96.0	85%-115%	合格
8	铬	1.5	1.475	98.3	85%-115%	合格
9	砷	1.5	1.355	90.3	85%-115%	合格
10	铈	1.5	1.535	102	85%-115%	合格
11	汞	0.05	0.0523	105	80%-120%	合格

由表 3.1 得出,加标回收率检测结果在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Tel: 0971-6233593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 (1)

检测 点位	检测 因子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干流量 (m^3/h)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二期焚烧度 气排放口 (DA008)	铅	2024 年 8 月 6 日	1 次	6	37175	15	0.5mg/m ³
			2 次	7	25652	18	
			3 次	5	25810	14	
汞	1 次		0.363	37175	0.908	0.05mg/m ³	
	2 次		0.260	25652	0.650		
	3 次		0.096	25810	0.274		
铬	1 次		20	37175	50	0.5mg/m ³	
	2 次		49	25652	122		
	3 次		27	25810	77		
砷	1 次	2	37175	5	0.5mg/m ³		
	2 次	3	25652	8			
	3 次	2ND	25810	/			
镉	1 次	0.8ND	37175	/	0.05mg/m ³		
	2 次	0.8ND	25652	/			
	3 次	0.8ND	25810	/			
锡	1 次	10	37175	25			
	2 次	26	25652	65			
	3 次	15	25810	43			
锑	1 次	0.8ND	37175	/			
	2 次	0.8ND	25652	/			
	3 次	0.8ND	25810	/			
铜	1 次	1.1	37175	2.8	2.0mg/m ³		
	2 次	3.1	25652	7.8			
	3 次	1.1	25810	3.1			
锰	1 次	7.6	37175	19.0			
	2 次	18.6	25652	46.5			
	3 次	6.5	25810	18.6			
镍	1 次	3	37175	8			
	2 次	62	25652	155			
	3 次	2	25810	6			
钴	1 次	0.8ND	37175	/			
	2 次	2.0	25652	5.0			
	3 次	0.8ND	25810	/			

备注：1.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以“检出限加 ND”表示。

2. 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

Tel: 0971-623359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二期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8)	钨及其化合物	2024年8月14日	1次	2.67 × 10 ⁻⁵	0.05mg/m ³
			2次	3.51 × 10 ⁻⁵	
			3次	2.24 × 10 ⁻⁵	

备注: 1. 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 以上检测数据为分包数据, 由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提供, 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2024】6645号。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 (3)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烟(粉)尘 (颗粒物)	2024年8月7日	1次	21.9	21038	0.461	120mg/m ³
			2次	23.9	21383	0.510	
			3次	22.6	28809	0.652	

备注: 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

五、现场照片



QEAATC2024323

六、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9.5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
Tel: 0971-6233593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4.9.5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9.5





242912050016



正本

检测报告

QEATC2024348

项目名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

项目类别：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样品性质：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章）



2024年9月2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3、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 **MA** 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5、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6、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56 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0971-6233593

邮箱：geatcemc@163.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享堂沟190号
联系人/电话	王洁/18997232229	邮编	810000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19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地点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p>一、废水</p> <p>1. 检测点位: 渗滤液调节池、污水处理设施出口;</p> <p>2. 检测因子: 六价铬、汞、砷、镉、铬、铅、镍、银、铍、水温;</p> <p>3. 检测频次: 连续1天, 1天1次。</p>		



二、样品信息

样品点位	样品状态
渗透液调节池	水质微浊,且有少量异味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水质微浊,且有少量异味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水温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50 摄氏度)	--
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058	0.004mg/L (最低检出浓度)
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RGF-878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C-053、HH-8 数显恒温水浴锅 JC-153、EG20A Plus 数显恒温电加热板 JC-038	0.04 μg/L
4	砷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PQ 9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C-106、EG20A Plus 数显恒温电加热板 JC-038	0.3 μg/L
5	铅			0.07mg/L
6	镉			0.005mg/L
7	镍			0.02mg/L
8	铬			0.03mg/L
9	铍			0.010mg/L
10	银			0.02mg/L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4.1 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编号	质控样/自控样		是否合格
			测定值 (mg/L)	允许范围	
1	六价铬	BZ-2024-033	0.152	0.150±0.005	合格
2	镍	BZ-2024-044	0.212	0.217±0.010	合格
3	铅	BZ-2024-044	0.338	0.349±0.014	合格
4	镉	BZ-2024-044	0.146	0.149±0.009	合格
5	汞	BZ-2024-001	4.09 μg/l	3.73±0.54	合格
6	砷	BZ-2024-024	87.2 μg/l	91.4±6.6	合格
7	铬	BZ-2024-044	0.510	0.517±0.027	合格

4.2 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是否合格
		加标量 (μg)	回收量 (μg)	回收率 (%)	
1	银	3	2.785	92.8	合格
2	铍	1.5	1.345	89.7	合格

由表 4.1、4.2 得出,标准物质检测结果在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五、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渗滤液调节池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因子/采样日期			
水温 (°C)	2024年8月15日	13.8	14.2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汞 (µg/L)		101	366
砷 (µg/L)		12.0	4.7
铅 (mg/L)		0.07L	0.07L
镉 (mg/L)		0.005L	0.005L
镍 (mg/L)		0.41	0.25
铬 (mg/L)		0.24	0.19
铍 (mg/L)		0.010L	0.010L
银 (mg/L)		0.03	0.12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2、现场不具备流量采集条件, 故未进行流量采样。

六、现场照片



报告编制人: 韩斌

日期: 2024.9.2

审核: 董明

日期: 2024.9.2

签发人: 董明

日期: 2024.9.2





242912050016



正本

检测报告

QEATC2024324

项目名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

项目（八月份）

项目类别：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样品性质：地下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章）



2024年8月2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1、如果您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用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2、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3、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4、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 **MA** 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5、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6、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7、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56 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0971-6233593

邮箱：geatcmc@163.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 享堂沟 190 号
联系人/电话	王洁/18997232229	邮编	8100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地点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p>地下水</p> <p>1. 检测点位: 处置中心门卫北侧厂界附近 (4#)、填埋场中部东侧 (2#);</p> <p>2. 检测因子: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六价铬、汞、砷、镉、铅、镍、铜、锌、锰、锑、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挥发酚、苯并[a]芘;</p> <p>3. 检测频次: 检测 1 次;</p> <p>备注: 地下水中的苯并[a]芘进行了分包。</p>		



二、样品信息

样品点位	样品状态
处置中心门卫北侧厂界附近 (4#)	水质清澈
填埋场中部东侧 (2#)	水质清澈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 氧仪 JC-113	0-14 (检测范围)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 (试行) (HJ 970-2018)	射流萃取器 CQQ-1000×3 JC-065、TU-1901 双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058	0.01mg/L
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SEHB-2000 一体化万用蒸馏仪 JC-003、TU-1901 双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058	0.0003mg/L
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 7484-87)	PXS-270 离子计 JC-022	0.05mg/L
5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电炉子 JC-035、TU-1901 双光 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058	8-200mg/L (适 用质量浓度范 围)
6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 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DHG-92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028、BSA224S 电子天平 JC-049、VF-214 抽滤装置 JC-040、HH-8 数显恒温水浴锅 JC-153	-
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JC-058	0.004mg/L
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JC-060	0.08mg/L
9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 法 (GB 7493-87)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C-058	0.003mg/L (最低检出限浓 度)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JC-058	0.025mg/L
1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25mL 滴定管	10-500mg/L (检 测范围)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 法) (HJ 484-2009)	SEHB-2000 一体化万用蒸馏仪 JC-002、TU-1901 双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060	0.004mg/L
13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25mL 滴定管	0.05mmol/L (最 低检测浓度)
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RGF-878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C-053	0.04 μg/L
15	砷			0.3 μg/L
16	铅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ZEEnit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 JC-052	1.0 μg/L
17	镉			0.10 μg/L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Tel: 0971-623359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8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PQ9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C-106	0.006mg/L
19	锌			0.004mg/L
20	铁			0.02mg/L
21	锰			0.004mg/L
22	镍			0.02mg/L
23	锑			0.06mg/L
24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478-2009)	Waters E2695 高效液相色谱仪	$4 \times 10^{-1} \mu\text{g/L}$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4.1 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编号	质控样/自控样		是否合格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氨氮	BZ-2024-029	1.09 (mg/L)	1.11±0.05	合格
氟化物	BZ-2024-039	0.716 (mg/L)	0.713±0.046	合格
六价铬	BZ-2024-033	0.149 (mg/L)	0.150±0.005	合格
铜	BZ-2024-044	0.663 (mg/L)	0.633±0.035	合格
锌	BZ-2024-044	0.447 (mg/L)	0.444±0.017	合格
镍	BZ-2024-044	0.213 (mg/L)	0.217±0.010	合格
铅	BZ-2024-022	99.2 (μg/L)	99.3±5.6	合格
镉	BZ-2024-023	15.9 (μg/L)	15.6±0.9	合格
汞	BZ-2024-001	4.00 (μg/L)	3.73±0.54	合格
砷	BZ-2024-024	91.5 (μg/L)	91.4±6.6	合格
石油类	BZ-2024-041	6.28 (mg/L)	6.02±0.40	合格
挥发酚	BZ-2024-034	32.2 (μg/L)	32.1±2.3	合格
氯化物	BZ-2024-021	108 (mg/L)	113±7	合格
硫酸盐	BZ-2024-020	70.8 (mg/L)	70.6±2.4	合格
铁	BZ-2023-031	1.08 (mg/L)	1.08±0.06	合格
锰	BZ-2023-031	1.86 (mg/L)	1.79±0.11	合格
钙和镁总量	BZ-2023-085	1.42mmol/l	1.43±0.06	合格
硝酸盐(氮)	BZ-2024-009	4.14 (mg/L)	4.23±0.14	合格
亚硝酸盐(氮)	BZ-2024-038	0.257 (mg/L)	0.260±0.014	合格
氰化物	BZ-2024-008	0.194 (mg/L)	0.202±0.014	合格

4.2 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是否合格
	加标量 (μg)	回收量 (μg)	回收率 (%)	
锑	5	5.25	105	合格

由表 4.1、4.2 得出，标准物质检测结果在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五、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三类限值
	检测因子/采样日期	检测量	
pH值 (无量纲)	7.6	7.8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1×10 ⁴	1.70×10 ⁴	≤1000mg/L
钙和镁总量 (mg/L)	241	72	≤450mg/L
氨氮 (mg/L)	0.025L	0.083	≤0.50mg/L
硝酸盐(氮) (mg/L)	177	15.9	≤20.0mg/L
亚硝酸盐(氮) (mg/L)	1.27	0.065	≤1.00mg/L
氟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5mg/L
氟化物 (mg/L)	1.00	1.00	≤1.0mg/L
氯化物 (mg/L)	1.28×10 ⁴	1.03×10 ⁴	≤250mg/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硫酸盐 (mg/L)	5.93×10 ³	5.49×10 ³	≤250mg/L
挥发酚 (mg/L)	0.0029	0.0006	≤0.002mg/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mg/L
铅 (μg/L)	1.0L	1.0L	≤0.01mg/L
镉 (μg/L)	0.10L	0.10L	≤0.005mg/L
汞 (μg/L)	0.04L	0.04L	≤0.001mg/L
砷 (μg/L)	0.3L	0.3L	≤0.01mg/L
镍 (mg/L)	0.02L	0.02L	≤0.02mg/L
铁 (mg/L)	0.19	0.13	≤0.3mg/L
锰 (mg/L)	0.053	0.054	≤0.10mg/L
锑 (mg/L)	0.06L	0.06L	≤0.005mg/L
铜 (mg/L)	0.006L	0.006L	≤1.00mg/L
锌 (mg/L)	0.004L	0.004L	≤1.00mg/L
*苯并[a]芘 (μg/L)	4×10 ⁻³ L	4×10 ⁻³ L	≤0.01 μg/L

2024年
8月7日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钙和镁总量即为总硬度。带“*”因子为分包因子，分包数据由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提供，分包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2024】6534号。



六、现场照片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韩斌

日期: 2024.8.26

审核: 李俊峰

日期: 2024.8.26

签发人: 李俊峰

日期: 2024.8.26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Tel: 0971-6233593

